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57號

原告 林裕明

林雯彬

上列原告請求被告米可可有限公司等人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計算先暫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66,1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5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郭純瑜